项目编号：**SSZX2023-350**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3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1](#_Toc145666447)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_Toc145666448)

[评标信息 3](#_Toc145666449)

[评分细则表 4](#_Toc145666450)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3](#_Toc1456664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_Toc14566645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7](#_Toc14566646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_Toc145666461)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33](#_Toc1456664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6](#_Toc145666467)

[第二册 通用条款 68](#_Toc145666468)

[1. 第一章 总则 68](#_Toc145666469)

[2. 第二章 招标文件 71](#_Toc145666470)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72](#_Toc145666471)

[4. 第四章 开标 76](#_Toc145666472)

[5. 第五章 评标要求 77](#_Toc145666473)

[6.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78](#_Toc145666474)

[7.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81](#_Toc145666475)

[8.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83](#_Toc145666476)

[9.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85](#_Toc145666477)

[10. 第十章 质疑受理 86](#_Toc145666478)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88](#_Toc145666479)

项目关键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SZX2023-350 |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3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预算金额 | ¥1641960.00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
| 评定分离 |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 |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 履约担保金额 | ■不提交 |
| 投标文件份数 | 各包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
| 投标文件电子档 | 各包须提供电子光盘一张（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包1：中标人数量为:1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包2：中标人数量为:1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三、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四、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五、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包1）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1** | **价格** | **10** |
| **2** | **技术部分** | **50**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1. 物业管理整体管理设想与运作规划。
2. 服务团队配置及人员培训计划。
3. 建筑物非本体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4.卫生保洁执行方案。**（二）评分依据：**1.上述资料每提供一项得3分，全部提供得12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分标准为优：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合理可行，满足服务要求，针对性强的得3分。（2）评分标准为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可以满足服务要求的得2分。（3）评分标准为中：项目实施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4）评分标准为差：项目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服务需要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一）评审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主要包括：1.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供重点难点分析。2.针对重难点的应对措施。3.相关合理化建议。**（二）评分依据：**1.上述资料每提供一项得3分，全部提供得9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分标准为优：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2）评分标准为良：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应对措施较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2分。（3）评分标准为中：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有应对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4）评分标准为差：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差，无应对措施，无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2 | **（一）评审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档案管理，主要包括：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应急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反恐防爆事件、灾害性天气、突发安全事故）。3.档案管理制度。**（二）评分依据：**1.上述资料每提供一项得3分，全部提供得9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分标准为优：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具体，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2）评分标准为良：内容措施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2分。（3）评分标准为中：针对性一般，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4）评分标准为差：总体规划无特点，配套措施较差，服务方案较差的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6 | **（一）评审内容：**提供服务期满的承诺,主要包括：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2.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二）评分依据：**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提供以上全部承诺得6分，未提供全部承诺或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一）评审内容：**提供违约承诺,主要包括：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二）评分依据：**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提供以上全部承诺得5分，未提供全部承诺或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35**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物业管理项目经验。**（二）评分依据：**1.每提供1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2.提供合同关键页、客户服务评价为优或良复印件，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若涉及到需要判断是否为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如项目名称相同、出具评价证明单位相同的，投标单位应提供能判别为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能反映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关键页）；若如不能判别，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单位作出不利判断。如项目名称相同、出具服务评价证明单位相同，但是经过重新组织招标、招标编号不同的，不属同一项目续签。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9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以社保为准）具有全国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技能培训证或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执业）技能培训证书或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岗位证书或全国物业行业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书。**（二）评分依据：**1.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得9分：（1）若证书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则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2）需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清单，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3）评分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一）评分内容：**除项目负责人外，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以社保为准）具有下列证书的：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2.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水电工证书；4.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清洁管理师证书。**（二）评分依据：**1.上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未提供有效证书的此项不得分。2.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1）若证书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则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2）需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清单，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3）评分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服务网点 | 4 | **（一）评分内容：**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二）评分依据:**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得4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受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以及不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退还投保保证金，得0分；投标人未出现过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或受过行政处罚，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得5分。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包2）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1** | **价格** | **10** |
| **2** | **技术部分** | **50**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1.绿化管理整体管理设想与运作规划。2.服务团队配置及人员培训计划。3.绿化养护执行方案。4.绿植摆放执行方案。**（二）评分依据：**1.上述资料每提供一项得3分，全部提供得12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分标准为优：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合理可行，满足服务要求，针对性强的得3分。（2）评分标准为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可以满足服务要求的得2分。（3）评分标准为中：项目实施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4）评分标准为差：项目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服务需要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一）评审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主要包括：1.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供重点难点分析。2.针对重难点的应对措施。3.相关合理化建议。**（二）评分依据：**1.上述资料每提供一项得3分，全部提供得9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分标准为优：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2）评分标准为良：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应对措施较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2分。（3）评分标准为中：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有应对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4）评分标准为差：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差，无应对措施，无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2 | **（一）评审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档案管理，主要包括：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绿化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灾害性天气、突发安全事故）。3.档案管理制度。**（二）评分依据：**1.上述资料每提供一项得3分，全部提供得9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分标准为优：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具体，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2）评分标准为良：内容措施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2分。（3）评分标准为中：针对性一般，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4）评分标准为差：总体规划无特点，配套措施较差，服务方案较差的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6 | **（一）评审内容：**提供服务期满的承诺,主要包括：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2.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二）评分依据：**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提供以上全部承诺得6分，未提供全部承诺或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一）评审内容：**提供违约承诺,主要包括：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二）评分依据：**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提供以上全部承诺得5分，未提供全部承诺或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35**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绿化管理项目经验。**（二）评分依据：**1.每提供1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2.提供合同关键页、客户服务评价为优或良扫描件，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若涉及到需要判断是否为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如项目名称相同、出具评价证明单位相同的，投标单位应提供能判别为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能反映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关键页）；若如不能判别，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单位作出不利判断。如项目名称相同、出具服务评价证明单位相同，但是经过重新组织招标、招标编号不同的，不属同一项目续签。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9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以社保为准）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二）评分依据：**1.具有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提供证书得9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书的此项不得分。2.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清单，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3.评分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一）评分内容：**除项目负责人外，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以社保为准）具有下列证书的：1.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绿化工证书。**（二）评分依据：**1.上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6分，未提供有效证书的此项不得分。2.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若证书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则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3.需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清单，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4.评分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服务网点 | 4 | **（一）评分内容：**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二）评分依据:**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得4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受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以及不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退还投保保证金，得0分；投标人未出现过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或受过行政处罚，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得5分。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3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3-350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3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4.196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64.196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服务需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包1 | 物业综合管理服务 | 1 | 项 | 综合服务、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清洁卫生服务、秩序维护服务。 | 131.458000 |
| 包2 | 绿化养护服务 | 1 | 项 | 绿化养护服务、绿植摆放服务。 | 32.738000 |
| 合计 | 164.196000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6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7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购买。

报名须提交：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售价：500元/份，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事项：

1.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1.2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

3.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4.投标须知：

4.1本项目共2个包，包划分详见本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内容。

4.2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2家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选择1个或2个包进行投标响应。

4.3评标委员会依次评审包1、包2。

4.4每个包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每个包评标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对应包的中标供应商（兼投兼中原则）。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鹏路38号

联系方式：马工0755-89771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联系方式：庄晓琴0755-25165821/13688812350/Email：49817488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李夏冰

电话：13688812350、1392304564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接受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 |
| 3 |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 4 |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日前17：30点前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以各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对应包号的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最低人民币5000元收费。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6 | 投标担保 | ■不提交 □提交 |
| 7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9 | 评定分离 | □是 ■否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11 |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各包须提供：（1）开标信封一份；（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本，四\_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
| 14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电子光盘一张（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 15 | 预算金额 | 总金额：¥1641960.00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其中包1：¥1314580.00（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包2：¥327380.00（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超出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总金额：¥1641960.00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其中包1：¥1314580.00（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包2：¥327380.00（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超出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服务需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包1 | 物业综合管理服务 | 1 | 项 | 综合服务、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清洁卫生服务、秩序维护服务。 | 131.458000 |
| 包2 | 绿化养护服务 | 1 | 项 | 绿化养护服务、绿植摆放服务。 | 32.738000 |
| 合计 | 164.196000 |

###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具体内容** |
| 1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
| 2 | 服务期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3 |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带★号条款。 |

**备注：**

**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 三、项目概况

为推进消防站正规化建设，提高营区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拟对大队部及下属队站大亚湾特勤一站、大亚湾特勤二站营区的物业管理进行统一招标。

**1.物业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营房物业。

**2.服务区域：**

|  |  |  |  |
| --- | --- | --- | --- |
| **队站** | **地址** |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 大亚湾特勤一站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 | 6999㎡ | 25000㎡ |
| 大亚湾特勤二站 | 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43号 | 8224㎡ | 10287㎡ |
| 合计 | 15223㎡ | 35287㎡ |

### 四、技术商务要求

#### （一）包1

##### 1.技术要求

（1）人员要求

①人员管理要求

A.投标单位招聘服务人员时，应遵循“敬业、专业、精干、健康”原则，并要求服务人员提供相关的从业资质及健康证明。

B.投标单位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相关的工资标准，依法提供五险一金、食宿补贴及高温补贴。人员配置应符合实际需求，不得无中生有，亦不得压榨劳动力。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劳动纠纷、违约及赔偿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C.投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对服务人员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应遵守制度，规范言行，注意形象。若采购单位认为服务人员不合适或不称职，有权要求人员调整，投标单位应及时撤换。

D.因采购单位属于24小时战备执勤单位，工作性质特殊，遂要求投标单位制定相关的应急制度及工资补贴制度，且要求服务人员须能接受应急加班的情况。

②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员要求** | **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单位自有员工 | 1 |  具有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书 |
| 2 | 资料员 | 投标单位自有员工 | 1 | / |
| 3 | 水电维修工 | 投标单位自有员工 | 1 |  具有水电工证书 |
| 4 | 网络维修工 | 投标单位自有员工 | 1 | / |
| 5 | 监控维修工 | 投标单位自有员工 | 1 | 具有维修电工证书 |
| 6 | 保洁组长 | 投标单位自有员工 | 1 |  具有清洁管理师证书 |
| 7 | 保洁员 | 投标单位自有员工 | 2 | / |
| 8 | 秩序员 | 投标单位自有员工 | 1 | / |

（2）服务要求

**A.综合服务要求**

a.对投标单位人员实施相应管理。

b.每日巡视检查服务区域。

c.及时处理收到的求助、咨询。

d.收到投诉时，应即刻了解情况并于24小时内沟通答复。

e.按时整理、提交、归档物业每月的工作资料、请款资料。

f.对物业办公室、仓库实施相应管理。

**B.设备设施管理服务要求**

a.负责服务区域内公用设施（给水管、排水管、沟井、管道、化粪池等）的检查、维修及管理。

b.负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消防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系统、空调系统等）的检查、维修及管理。

c.负责服务区域内零星维修（门窗、门锁、桌椅、洗手间洁具、排气扇、水龙头、阀门、灯泡、线管、开关、感应设备等）的检查、维修及管理。

d.负责服务区域内配电房、机房、设备房的检修管理工作。

e.负责服务区域内电梯的保养，保证单台电梯的每年故障不超2次，应实行年检并持有效证明。

f.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报修处理：常规报修应在1日内受理，3日内完成处理；紧急报修应在1小时受理，并立刻进行处理。

g.维修维护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目** | **维修标准** |
| 1 | 日常设施维修维护 | （1）确保房屋、门窗的完好且正常使用。（2）及时完成各项零星维修任务，零修合格率100%。 |
| 2 | 电气设备维修维护 | （1）对供电范围内电气设备定期巡视维护及重点检测，保障所有电气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使用。（2）建立各项设备档案，做到安全、合理、节约用电。（3）建立严格的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维修制度以及配电房管理制度，供电运行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建立值班制度，及时排除故障，零修合格率100%；（5）应充分利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维护检修。 |
| 3 | 室外区域维修维护 | （1）确保室外场地、道路的完好和正常使用。（2）及时完成各项零星维修任务，零修合格率100%。 |

**C.清洁卫生服务要求**

a.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卫生清洁、环境维护及垃圾清运工作。

b.定期开展服务区域内环境的“四害消杀”工作，须有效控制蟑、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消杀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消杀项目** | **消杀工作内容** | **消杀标准** |
| **内容** | **每周** | **每月** |
| 建筑楼体 | 白蚁 | 根据白蚁习性进行药物诱杀、毒杀 | / | 1次 | 灭白蚁标准：按《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执行。灭蟑螂标准：蟑螂密度不超过1％（粉迹法）。灭蚊标准：积水中三龄幼蚊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灭蝇标准：蝇类孽生地三龄虫和蛹检出率不超过3％。 |
| 消防通道 | 蟑螂 | 药剂喷洒到缝隙、角落 | 1次 | / |
| 老鼠 | 轮换投放鼠药、毒饵 | / | 2次 |
| 食堂 | 蟑螂 | 药剂喷洒到缝隙、角落 | 1次（周五晚） | / |
| 蚊、蝇 | 药剂喷洒 | 1次（周五晚） | / |
| 老鼠 | 轮换投放鼠药、毒饵 | / | 2次 |
| 卫生间 | 蟑螂 | 药剂喷洒到缝隙、角落 | 1次 | / |
| 蚊、蝇 | 药剂喷洒 | 1次 | / |
| 井沟渠 | 蟑螂 | 药剂喷洒到缝隙、角落 | 1次 | / | 灭鼠标准：鼠密度不超过5％（粉迹法）。每月用烟雾炮机对全部管理区域消杀两次。若有新规标准则以新规标准执行。 |
| 蚊、蝇 | 药剂喷洒 | 1次 | / |
| 老鼠 | 轮换投放鼠药、毒饵 | / | 2次 |
| 垃圾中转站 | 蟑螂 | 药剂喷洒到缝隙、角落 | 1次 | / |
| 蚊、蝇 | 药剂喷洒 | 1次 | / |
| 老鼠 | 轮换投放鼠药、毒饵 | / | 2次 |

c.负责服务区域内办公室及洗手间的纸巾、垃圾袋的日常更换。

d.负责服务区域内（除办公楼一、二楼外）清洁卫生服务，清洁卫生标准：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清洁项目** | **清洁工作内容** | **清洁标准** |
| **每天** | **每月** |
|  | 地面 | 清扫1次，随时保洁。 | 彻底清洁2次。 | 无垃圾杂物，无污渍秽迹，无积水聚沙。 |
| 办公楼外公共区域 | 天台 | 随时保洁。 | 彻底清洁2次。 | 无垃圾杂物，无污渍秽迹，无积水聚沙。 |
| 停车位 | 清扫1次，随时保洁。 | 用除污剂清洗2次。 | 无垃圾杂物，无污渍秽迹，无积水聚沙。 |
| 花槽 | 拾捡杂物，随时保洁。 | 彻底清洁2次。 | 无垃圾杂物，无污渍秽迹。 |
| 宣传栏 | 随时保洁。 | 清抹2次。 | 无灰尘蛛网。 |
| 指引牌 | 随时保洁。 | 清抹2次。 | 无灰尘蛛网。 |
| 雕塑 | 随时保洁。 | 清抹2次。 | 无灰尘蛛网。 |
| 沟井 | / | 清理2次，随时保洁。 | 无垃圾杂物，保持畅通。 |
| 化粪池 | / | 检查2次，保持畅通。按实际情况定期抽粪。 | 无沉积物，无异味。 |
|  | 墙面 | 随时保洁。 | 用氯水清抹2次。 | 无灰尘手印，无污渍秽迹。 |
| 地面 | 清拖2次，随时保洁。 | 用消毒剂彻底清洁2次。 | 无垃圾杂物，无污渍秽迹。 |
| 阶梯 | 清拖2次，随时保洁。 | 清洗污渍沙泥2次。 | 无垃圾杂物，无污渍秽迹。 |
| 办公楼内公共区域 | 玻璃门窗 | 随时保洁。 | 用玻璃水清抹2次。 | 无灰尘手印，无污渍秽迹。 |
| 大堂玻璃 | 随时保洁。 | 用玻璃水清抹2次。 | 无灰尘手印，无污渍秽迹。 |
| 外墙玻璃 | 随时保洁。 | 用玻璃水清抹2次。 | 无灰尘手印，无污渍秽迹。 |
| 桌椅 | 随时保洁。 | 用清洁剂清抹2次。 | 干净整齐，无灰尘污渍。 |
| 办公门牌 | 随时保洁。 | 清抹2次。 | 无灰尘蛛网。 |
| 天花灯饰 | 随时保洁。 | 清洁2次。 | 无灰尘蛛网。 |
| 风口管道 | 随时保洁。 | 清洁2次。 | 无灰尘蛛网。 |
| 不锈钢制品 | 随时保洁。 | 清抹2次，上油1次。 | 无灰尘手印、无污渍秽迹。 |
| 垃圾桶 | 清理2次。 | 用消毒剂清洁2次。 | 干净整洁，无异味。 |
| 食堂 | 墙面 | 随时保洁。 | 用氯水清抹2次。 | 无灰尘手印，无污渍秽迹。 |
| 地面 | 清拖2次，随时保洁。 | 用消毒剂彻底清洁2次。 | 无垃圾杂物，无污渍秽迹。 |
| 玻璃门窗 | 随时保洁。 | 用玻璃水清抹2次。 | 无灰尘手印，无污渍秽迹。 |
|  | 桌椅 | 随时保洁。 | 用清洁剂清抹2次。 | 干净整齐，无灰尘污渍。 |
| 地毯 | 随时保洁。 | 用清洁剂清洗4次。 | 无灰尘手印，无污渍秽迹。 |
| 办公室及会议室 | 天花灯饰 | 随时保洁。 | 清洁2次。 | 无灰尘蛛网。 |
| 玻璃门窗 | 随时保洁。 | 用玻璃水清抹2次。 | 无灰尘手印，无污渍秽迹。 |
| 桌椅 | 随时保洁。 | 用清洁剂清抹2次。 | 干净整齐，无灰尘污渍。 |
| 垃圾桶 | 清理2次。 | 用消毒剂清洁2次。 | 干净整洁，无异味。 |
| 墙面 | 随时保洁。 | 用氯水清抹2次。 | 无灰尘手印，无污渍秽迹。 |
| 地面 | 清拖2次，随时保洁。 | 用消毒剂彻底清洁2次。 | 无垃圾杂物，无污渍秽迹。 |
| 卫生间 | 墙面 | 随时保洁。 | 用氯水清抹2次。 | 无灰尘手印、无污渍秽迹。 |
| 地面 | 清拖2次，随时保洁。 | 用消毒剂彻底清洁2次。 | 无垃圾杂物，无污渍秽迹。 |
| 大门 | 随时保洁。 | 用清洁剂清抹2次。 | 无灰尘手印，无污渍秽迹。 |
| 玻璃镜 | 随时保洁。 | 用玻璃水清抹2次。 | 无灰尘手印，无污渍秽迹。 |
| 台面水池 | 随时保洁。 | 用消毒剂清洁4次。 | 无灰尘手印，无污渍秽迹。 |
| 洁具 | 随时保洁。 | 用消毒剂清洗4次，定期更换卫生球及喷空气清新剂。 | 干净整洁，无异味。 |

**D.秩序维护服务要求**

a.负责活动、演练开展时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

b.负责服务区域内日常的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c.配合采购单位开展物业其他相关工作。

**E.相关要求**

a.投标单位应根据《民法典》中相关的物业管理条例，与采购单位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委托合同》，对采购单位的物业实行统一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b.投标单位须自行配备服务所需的设备器械，不得以此增报项目费用，且须每季度报送收支台账以供采购单位查验。

c.投标单位须接受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且采购单位有权在适当时候对该物业管理服务进行考核评定，若投标单位达不到上述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投标单位进行财务审计，一切违约及赔偿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d.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维护、检测(不包含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及配套设施的更新改造)，单项单价500元(含)以下的，由投标单位实施及承担。单项单价500元以上的，投标单位实施前须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报价清单，经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紧急情况下，投标单位可口头或电话通知采购单位，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后续应补齐申请材料；验收合格后，投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财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含合法有效的发票、报价清单等）实行报销。

##### 2.商务要求

**A.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B.服务区域**

|  |  |  |  |
| --- | --- | --- | --- |
| **队站** | **地址** |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 大亚湾特勤一站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 | 6999㎡ | 25000㎡ |
| 大亚湾特勤二站 | 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43号 | 8224㎡ | 10287㎡ |
| 合计 | 15223㎡ | 35287㎡ |

**C.报价要求**

a.本项目年度采购预算为131458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年度采购预算。

b.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自行测算，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投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的总金额。

c.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正常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D.验收方式**

由采购单位按月实行现场和资料验收，审查当月验收资料及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服务验收标准。

**E.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方式采取按月据实结算：每月10日前，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本月实际工作内容的结算资料（含验收资料、等额发票），原则上不得超过包干总价分摊12个月的金额，采购单位应于收到结算资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并支付（因采购单位或上级部门审核期限除外）。

因采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在规定的结算时间内，采购单位向政府采购结算部门提出办理财政结算申请手续，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结算义务，因审批导致结算时间延长的，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F.合同类型：**物业服务合同

**G.定价方式：**固定总价，要求：年度预算支付金额上限。

**H.交付验收方案：**

a.交付验收主体：采购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b.交付验收时间：按月验收。

c.交付验收方式：资料审查。

d.交付验收程序：审查请款资料并核实服务内容及质量。

e.交付验收内容：设施设备维修、卫生保洁等服务的验收单据、佐证照片。

f.交付验收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标准实行验收。

**I.风险管控措施：**

a.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要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b.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服务地点。

c.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要求，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d.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要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e.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根据要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f.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要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g.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以法律诉讼方式维护采购单位自身权益。

h.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以法律诉讼方式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及自身利益。

#### （二）包2

##### 1.技术要求

（1）人员要求

①人员管理要求

A.投标单位招聘服务人员时，应遵循“敬业、专业、精干、健康”原则，并要求服务人员提供相关的从业资质及健康证明。

B.投标单位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相关的工资标准，依法提供五险一金、食宿补贴及高温补贴。人员配置应符合实际需求，不得无中生有，亦不得压榨劳动力。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劳动纠纷、违约及赔偿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C.投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对服务人员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应遵守制度，规范言行，注意形象。若采购单位认为服务人员不合适或不称职，有权要求人员调整，投标单位应及时撤换。

②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员要求** | **人数** | **备注** |
| 1 | 绿化负责人 | 投标单位自有员工 | 1 |  具有中级（或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
| 2 | 绿化工 | 投标单位自有员工 | 2 | / |

（2）服务要求

A.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a.负责采购单位营区内的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包括修剪、浇淋、施肥、杀虫及绿化补种等，且应保持绿地无白色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等），无积水，无干旱。

b.保证采购单位营区内绿地或花坛内的各类乔、灌等绿化存活率达到97%，且应保持草坪常年平整，边缘清晰。

c.负责采购单位室内及室外的绿植摆放服务工作，包括对绿植、盆栽的定期养护及更换工作，应保持绿植、盆栽无积尘、积水情况，且维持较好的生长态势。

d.绿化养护服务、绿植摆放服务工作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修剪** | **浇淋** | **施肥** | **喷药** |
| 乔木 | 乔木的修剪要根据其叶芽及花芽的萌发期而进行，且与周围的环境相协调并尽量减少树干伤口。 | 定期浇水，若遇长时间干旱应对树枝叶进行冲淋。 | 定期施肥，根据其生长表现选择对应肥料，施肥时要以埋施的方式进行。 | 定期施放普性杀虫药，预防并抑制虫害发生及蔓延。 |
| 标准：（1）生长健壮、形态整齐，无凌乱枝条及冗长枝叶，无明显病害枝。（2）及时修剪，保持造型优美，截口与枝位平齐，主侧枝分布均匀。（3）适时适量浇水、松土、施肥，覆土平整，肥料不露出土面。（4）基部无30cm高以上萌蘖枝，无杂草，土面不板结，透气良好。（5）开花季应保证开花或结果率达到90%以上（视品种是否开花或结果）。 |
| 灌木 | 定期修剪徒长枝、树身的萌蘖枝、病虫枝、交叉枝、扭伤枝、枯枝等；生长季每月修剪1次。 | 生长季（非雨季）每周3次；非生长季（非雨季）每周1次。 | 定期施肥，根据其生长表现选择对应肥料，施肥时要以埋施的方式进行。 | 每月喷施广谱性杀菌杀虫药1次；对突发虫害进行针对性防治。 |
| 标准：（1）及时修剪，造型优美、株形整齐，无过长杂草，无明显病害枝。（2）适时适量浇水、松土、施肥，覆土平整，肥料不露出土面。（3）无长20cm以上枯枝黄叶、折断枝、修剪残留枝。（4）对遭受自然和及人为损害的花木及时修补、扶持和及补苗。（5）开花季应保证开花或结果率达到90%以上（视品种是否开花或结果）。 |
| 盆栽 | 每天清除残花落叶，每周清除黄叶并松土1次，每月按需进行修剪或更换。 | 每周浇水1次，每月定期冲淋且盆栽不留积水。 | 定期施肥，根据其生长表现选择对应肥料，施肥时要以埋施的方式进行。 | 每月喷施广谱性杀菌杀虫药1次；对突发虫害进行针对性防治。 |
| 标准：（1）无残花、黄叶，无高出花面杂草。（2）盆栽摆放整齐，整洁美观，盆内无杂物。（3）无明显病虫害，大叶时花叶面无虫口。（4）无积水或干旱现象，植株生长良好。（5）开花期应保证开花或结果率达到90%以上（视品种是否开花/结果）。 |

##### 2.商务要求

**A.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B.服务区域**

|  |  |  |  |
| --- | --- | --- | --- |
| **队站** | **地址** |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 大亚湾特勤一站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 | 6999㎡ | 25000㎡ |
| 大亚湾特勤二站 | 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43号 | 8224㎡ | 10287㎡ |
| 合计 | 15223㎡ | 35287㎡ |

**C.报价要求**

a.本项目年度采购预算为32738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年度采购预算。

b.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自行测算，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投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的总金额。

c.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正常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D.验收方式**

由采购单位按月实行现场验收，考察服务区域内绿化美观度与存活率、绿植生长态势与摆放质量，拍照佐证并做出服务评价。

**E.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方式采取按月据实结算：每月10日前，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本月实际工作内容的结算资料（含验收资料、等额发票），原则上不得超过包干总价分摊12个月的金额，采购单位应于收到结算资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并支付（因采购单位或上级部门审核期限除外）。

因采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在规定的结算时间内，采购单位向政府采购结算部门提出办理财政结算申请手续，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结算义务，因审批导致结算时间延长的，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F.合同类型：**物业服务合同

**G.定价方式：**固定总价，要求：年度预算支付金额上限。

**H.交付验收方案：**

a.交付验收主体：采购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b.交付验收时间：按月验收。

c.交付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d.交付验收程序：由采购单位验收小组实行现场考察，拍照佐证并作出服务评价。

e.交付验收内容：绿化美观度与存活率、绿植生长态势与摆放质量。

f.交付验收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标准实行验收。

**I.风险管控措施：**

a.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要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b.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服务地点。

c.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要求，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d.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要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e.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根据要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f.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要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g.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以法律诉讼方式维护采购单位自身权益。

h.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以法律诉讼方式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及自身利益。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 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1.包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一站和二站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1．物业类型：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包括办公、备勤、厨房、训练场、设备房等等）。

2．座落位置：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一站）、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43号（二站）。

3．占地面积：总约35287.00平方米。

4．建筑面积：总约15223.00平方米。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期限**

1．委托管理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时起至 年 月 日时止。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甲方营区范围内的综合服务、设备设施管理服务、清洁卫生服务、秩序维护服务，其它委托事项 。

2．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综合服务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要求》，乙方需严格高标准按照要求完成各项服务。

**第四条 服务人员及要求**

1．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招聘服务人员时，应遵循“敬业、专业、精干、健康”原则，并要求服务人员提供相关的从业资质及健康证明。

（2）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相关的工资标准，依法提供五险一金、食宿补贴及高温补贴。人员配置应符合实际需求，不得无中生有，亦不得压榨劳动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劳动纠纷、违约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应遵守制度，规范言行，注意形象。若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合适或不称职，有权要求人员调整，乙方应及时撤换。

（4）因甲方属于 24 小时战备执勤单位，工作性质特殊，遂要求乙方制定相关的应急制度及工资补贴制度，且要求服务人员须能接受应急加班的情况。

2．人员配备要求

（1）所有人员都必须是乙方自有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发放工资、购买社保和申报税收。

（2）需长期派驻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资料员1名、水电维修工1名、网络维修工1名、监控维修工1名、保洁组长1名、保洁员2名、秩序员1名。

**第五条　服务相关要求**

1．乙方应根据《民法典》中相关的物业管理条例，对甲方的物业实行统一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须自行配备服务所需的设备器械，不得以此增报项目费用，且须每季度报送收支台账以供甲方查验。

3．乙方须接受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且甲方有权在适当时候对该物业管理服务进行考核评定，若乙方达不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一切违约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施工、维修、维护及保养，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至少三方报价及相关审批资料，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口头或电话通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予以承认。

**第六条　验收方式**

由甲方按月实行现场和资料验收，审查当月验收资料及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服务验收标准。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本服务采用按年包干制，物业综合管理服务为人民币 圆（¥ 元）/年，此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等全部费用，亦即除特殊采购外甲方无需另行计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2．本服务结算方式采取按月据实结算：每月 1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月实际工作内容的结算资料（含验收资料、等额发票），原则上不得超过包干总价分摊12个月的金额，甲方应于收到结算资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并支付。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甲方向政府采购结算部门提出办理财政结算申请手续，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结算义务，因审批导致结算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账户名：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以及乙方员工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5．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 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该管理用房的水电费需按照政府标准另行计付。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2．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3．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4．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虚报服务工作量和服务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4．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6．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三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附件
附件一：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要求

附件二：乙方及其员工资质和证件

#### 2.包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一站和二站委托于乙方实行绿化养护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类型：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包括办公、备勤、厨房、训练场、设备房等）。

2．项目位置：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一站）、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43号（二站）。

3．占地面积：总约35287.00平方米。

4．建筑面积：总约15223.00平方米。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期限**

1．委托管理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时起至 年 月 日时止。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甲方营区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服务、绿植摆放服务，其它委托事项 。

2．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综合服务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绿化养护服务要求》，乙方需严格高标准按照要求完成各项服务。

**第四条 服务人员及要求**

1．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招聘服务人员时，应遵循“敬业、专业、精干、健康”原则，并要求服务人员提供相关的从业资质及健康证明。

（2）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相关的工资标准，依法提供五险一金、食宿补贴及高温补贴。人员配置应符合实际需求，不得无中生有，亦不得压榨劳动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劳动纠纷、违约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应遵守制度，规范言行，注意形象。若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合适或不称职，有权要求人员调整，乙方应及时撤换。

2．人员配备要求

（1）所有人员都必须是乙方自有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发放工资、购买社保和申报税收。

（2）需长期派驻人员：绿化负责人1名、绿化工2名。

**第五条　服务相关要求**

1．乙方应对甲方的服务实行统一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须自行配备服务所需的设备器械，不得以此增报项目费用，且须每季度报送收支台账以供甲方查验。

3．乙方须接受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且甲方有权在适当时候对该服务进行考核评定，若乙方达不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一切违约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施工、维修、维护及保养，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至少三方报价及相关审批资料，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口头或电话通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予以承认。

**第六条　验收方式**

由甲方按月实行现场验收，考察服务区域内绿化美观度与存活率、绿植生长态势与摆放质量，拍照佐证并做出服务评价。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本服务采用按年包干制，绿化养护服务为人民币 圆（¥ 元）/年，此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等全部费用，亦即除特殊采购外甲方无需另行计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2．本服务结算方式采取按月据实结算：每月 1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月实际工作内容的结算资料（含验收资料、等额发票），原则上不得超过包干总价分摊12个月的金额，甲方应于收到结算资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并支付。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甲方向政府采购结算部门提出办理财政结算申请手续，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结算义务，因审批导致结算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账户名：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拟定的养护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乙方养护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审定乙方提出的养护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以及乙方员工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5．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 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该管理用房的水电费需按照政府标准另行计付。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养护管理制度；

2．负责编制绿植、绿化、盆栽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3．负责编制养护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4．对本项目原有绿植不得擅自占用和处理，如需在更换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绿化养护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养护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养护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虚报服务工作量和服务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4．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6．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三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附件

附件一：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附件二：乙方及其员工资质和证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7.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8.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9. 实施方案
	1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1.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2.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13. 违约承诺
	1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6.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7. 服务网点
	18. 诚信情况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3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包 投标文件

□包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投标截止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3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投标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说明**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符合/不符合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3 |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4 |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6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  |
| 7 |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8 |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 10 |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11 |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12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价格部分**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我单位保证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投标供应商地址）\_\_的\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兼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公司简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 、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点此下载](http://www.szsszx.com/Files/Editor/file/202106041655230146.rar)-）：

（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全称)的（项目名称全称）采购活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说明：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_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_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_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备注：**

*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  |  |
| 2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 3 |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带★号条款。 |  |  |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1 |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  |
| 2 |  |  |
| …… |  |  |

填写说明：

1.上表所列内容若出现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1）“符合”：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正偏离”：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3）“负偏离”：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4）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3.上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上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日期\_\_\_\_\_\_\_

#### 、实施方案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违约承诺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全称）*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诚信情况

**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未提供相应格式的需自定）**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在参加（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_（项目编号）\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账 号** | 443899991010003343618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采购人”：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5.2.9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5.3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6．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投标联合体应满足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6.2.2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6.2.5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6.2.6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2.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1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7.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 “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开标

第五章评标要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A4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9．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相关资料不符合19.2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20.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22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投标保证金

22.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22.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22.1.1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2.3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3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47条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投标供应商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5）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A4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24.1-24.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为PDF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4.5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时间。

26．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5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供应商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供应商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供应商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6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供应商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8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29.3.3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人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独立评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8．评标方法

38.1根据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定标方法

39.1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中标公告

**41.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中标通知书

42.1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人式申请，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谈判文件

44.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谈判小组

44.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谈判程序

44.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谈判文件

45.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谈判小组

45.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谈判程序

45.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42.1条、第45.2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42.1条、第42.2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质疑处理原则

49.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质疑条件

51.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采购人、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各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分别向对应包号的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最低人民币5000元收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以某5000万项目服务类招标为例：

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5000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万元

因此，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10=16.95万元。